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油茶种苗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56084.01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5，完成日期：2026-12-30。总日历天数：391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不予支付预付款。2. 每批次苗木验收合格后60天内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至苗木款的95%（含预付款），5%余款作为质保金，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180天内结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永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南旺明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于2025年11月11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油茶种苗采购项目（共七个包），乙方为第一包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油茶种苗采购（第一包）。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5号。
3. 项目内容：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中2025年度零陵区新造油茶、更新改造、抚育改造所需油茶种苗共395617株。
4. 供应范围：永州市零陵区。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256084.01元。

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壹分。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服务管理、检验、交通、风险承担、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在内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合同费用的，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三、合同标的

序号	油茶种苗品种	单价（元）	数量（株）	金额（元）
1	湘林210	3.12	237370	740594.4
2	华鑫	3.25	79123	257149.75
3	华硕	3.25	39562	128576.5
4	华金	3.28	39562	129763.36
	合计		395617	1256084.01

四、苗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所提供苗木均符合《油茶容器苗培育技术规程》（DB43/T2188-2021）质量标准；
- 2、种苗要求为2年生嫁接容器苗，苗高40厘米、地径0.35厘米以上，有完整侧根，生长势旺、芽饱满、无明显病虫害、无检疫对象、苗木新鲜、色泽正常、生长健壮；
- 3、苗木起苗后，按苗木品类分批摆放。容器苗容器筒必须是口径8—12厘米、直径12—16厘米大杯无纺布、塑料薄膜等材料制作的容器筒；

4、苗木必须有“三证一签一说明”，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良种苗木标签》，《苗木使用说明书》。

五、交货地点、时间及验货方法

1、交货地点：零陵区各油茶奖补项目实施地块。

2、交货时间：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按甲方要求交付所需苗木，如因计划变更，供货日期另行通知。

3、甲方用苗前5天，向乙方发放苗木调拨单，乙方在接到苗木调拨单之日起48小时内负责起苗打包，将苗木送达相应的收货地，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起苗、包装。

4、验货方法：苗木数量、质量实行到货验收，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建设主体、乙方共同核实清点全部苗木数量，按供苗10%的比例进行抽查苗木质量，乙方凭甲方签发的《油茶苗木调拨单》和建设主体签收的《物资交接单》及相关验收资料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苗木的装运及费用

1、乙方负责苗木起苗、打包、装车、运输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苗木的发放由监理单位协同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主体负责，苗木卸车由建设主体负责。

七、支付方式

1、根据实际调拨使用的苗木数量乘以相应苗木单价据实结算最终费用，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不予支付预付款。

3、每批次苗木验收合格后60天内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至苗木款的 95%（含预付款），5%余

款作为质保金，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180天内结清。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4、乙方需开具与甲方应付货款等额的正规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5. 以上付款条件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财政审批流程或者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6、如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确认甲方知悉该事项的变更，否则因账户变更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所有苗木供应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县林业局和监理单位及建设主体相关负责人对供货质量和数量进行查验和签收。

2、甲方按约定时间接收苗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知乙方供应苗木，若甲方中途有变更油茶苗的需求数量和时间，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日历日内退货并要求乙方及时补送同等数量合格的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补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货款。

5、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不符合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日历日内及时补送合格的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补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供苗木的种类、苗龄、规格符合合同的约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

2、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运输途中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起苗至送达种植小班不得超过**48**小时，确保苗木**送达**无机械损伤、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容器完好，杯土不松散。

3、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的《油茶苗木材料调拨进度计划表》进行供苗。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有需要乙方供货，提前**5**天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乙方需及时备货。

5、乙方需在供苗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苗木使用说明复印件等企业资质证书，每批次供苗需提供《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良种苗木标签》和相关报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满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要求乙方另行供给货物；如收货后建设主体按作业设计要求定植并管护3个月后出现苗木成活率低于90%、经鉴定为乙方供应苗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或增补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建设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增补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确保供应的苗木已做好病虫害防治，如发生病虫害情况，经鉴定为乙方防治不到位造成的，由乙方负责病虫害处置并赔偿相应损失。

9、乙方在苗木起苗、打包、装车、运输、搬运过程中，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调拨单供苗，如合同期限内甲方未安排乙方供应完所有苗木，而后续仍有供苗需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供苗。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拒收苗木并拒绝支付本合同费用。

2、乙方提供的苗木及苗木质量如不能通过质量检验，甲方可拒收乙方的苗木，因此造成的误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十一、合同免责及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免责

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三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则贻误通知的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5、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林业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5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乙方：湖南旺明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章）



委托代理人：伍宇翔

电话：13874364665

传真：

法定代表人：骆勇国

委托代理人：骆勇国

电话：18797678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远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730800000024

附录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度油茶种苗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5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5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1503-苗木类	华鑫	79,123	株	3.86	3.25
2	A07031503-苗木类	华硕	39,562	株	4.06	3.25
3	A07031503-苗木类	华金	39,562	株	3.84	3.28
4	A07031503-苗木类	湘林210号	237,370	株	3.56	3.1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56,084.01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壹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旺明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